

# 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，含下列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者，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，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顯著醒語資訊：
  - (一)甲殼類及其製品
  - (二)芒果及其製品。
  - (三)花生及其製品。
  - (四)牛奶、羊奶及其製品。但由牛奶、羊奶取得之乳糖醇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五)蛋及其製品。
  - (六)堅果類及其製品。
  - (七)芝麻及其製品。
  - (八)含麩質之穀物及其製品。但由穀類製得之葡萄糖漿、麥芽糊精及酒類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九)大豆及其製品。但由大豆製得之高度提煉或純化取得之大豆油（脂）、混合形式之生育醇及其衍生物、植物固醇、植物固醇酯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十)魚類及其製品。但由魚類取得之明膠，並作為製備維生素或類胡蘿蔔素製劑之載體或酒類之澄清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十一)使用亞硫酸鹽類等，其終產品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每公斤十毫克以上之製品。
- 三、前點醒語資訊，依下列方式擇一標示：
  - (一)「本產品含有○○」、「本產品含有○○，不適合對其過敏體質者食用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  - (二)品名載明「○○」，以此方式標示者，其所含致過敏性內容物應於品名全部載明。